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已經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偉承先生

劉基穎先生

梁惠娟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展帆先生

楊潤康先生

甄寶群小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朱展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甄寶群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股數	持股百分比 總數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羅偉承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835,500,000 (L)	18.6%	—
劉基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2,800,000

附註：該835,500,000股股份由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由羅偉承先生全資擁有。

[L]字表示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a) 董事						
劉基穎先生	12,800,000	-	12,800,0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
(b) 僱員						
合共	200,000	(100,000)	1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18
	100,000	(100,000)	-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
	1,200,000	-	1,20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
	580,000	(60,000)	52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0.09
	<u>2,080,000</u>	<u>(260,000)</u>	<u>1,820,000</u>			
	<u>14,880,000</u>	<u>(260,000)</u>	<u>14,620,000</u>			

附註：先前向若干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彼等辭任後失效。

結算日後，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事項。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應減少。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9港元改為1.35港元及由0.18港元改為2.7港元。

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來自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及86%。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於年內有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項，而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但仍然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其他事項

年內,本集團違反了一份銀行融資協議之若干契約。發現有關違反時,董事即開始與借貸人磋商有關條款。結算日後,該銀行融資已終止,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之貸款融資現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